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周芯榆

被告 莊志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法官 陳俞璇
法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楊淳如